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新府〔2022〕34号.....3

关于公布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府〔2022〕40号.....4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22〕34号.....15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2〕44号.....22

【区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会区2022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22〕18号.....26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22007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381 号.....	29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22191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410 号.....	32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22092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454 号.....	37
关于 2021 年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授奖对象名单的批复	
新府办复〔2022〕284 号.....	39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实施方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新农农〔2022〕99 号	41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51
------------------	----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取缔“三无”船舶的通告

新府〔2022〕34号

为严厉查处、打击利用“三无”船舶实施走私、非法运输、非法捕捞、非法采砂、偷渡等各类水上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我区水上交通安全、治安秩序及渔业生产秩序，筑牢疫情防控海上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新会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管辖范围内的“三无”船舶进行打击清理取缔。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中的“三无”船舶，是指在我区管辖海域、内河航行、停泊的“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上水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包括“套牌”“假牌”船舶等。

二、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将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展对“三无”船舶的取缔行动。

三、对阻碍执法人员、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存在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当事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关于公布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府〔2022〕40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积聚了无数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等有关规定，今年我区再次全面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掌握了一批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4月11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会评定通过了这批项目，并已向社会公示。经区政府研究，批准将苟记腊味制作技艺等10个项目列为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扎实做好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传承、保护、创新工作，努力推动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台阶，为弘扬我区优秀传统文化和推动文化强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简介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附件 1

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0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	申报单位
1	传统技艺	苟记腊味制作 技艺	江门市新会苟记 腊味食品有限公司
2	传统技艺	陈皮龟苓膏配制技艺	广东邑祥陈皮有限 公司
3	传统技艺	田心腊鸭制作 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田心 村民委员会
4	传统技艺	司前温蛋卤制 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公共 服务中心
5	传统技艺	司前油艇凸 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公共 服务中心
6	传统技艺	三江牛耳壳制作技艺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文体 服务中心
7	传统美术	茅龙笔书法	新会区会城街道 公共服务中心
8	传统美术	新会木版神祇	新会区会城街道 公共服务中心
9	民俗	同和客家闹 元宵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体 服务中心
10	民俗	大鳌水上迎亲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公共 服务中心

附件 2

第七批新会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简介

苟记腊味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新会腊味在抗日战争前就已驰名省、港、澳。据县志记载，抗战前全县经营屠宰烧腊的商户有 80 多家，其中以苟记腊味最广为人知。

民国初年，新会人姚苟所制作的腊肠衣脆肉嫩、风味独特，受到邻里乡亲的追捧，于是就在会城开设“苟记”烧腊店。苟记腊味一是用人唯才，二是用料唯精，产品在本地有口皆碑，更行销省港澳，享有盛名。上世纪 50 年代转入公私合营，“文革”期间，“苟记”字号一度被取消。改革开放后由何氏接棒传承，恢复“苟记”品牌。经传承与改良发展，苟记腊味品类更加丰富，在各地拥有多家连锁“苟记腊味专卖店”，产品行销中外，获“广东省名优产品”“江门消费者喜爱、信赖的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

苟记腊味今以腊肠为最盛名，用料十分讲究，遵循传承百年的制作技艺。制作过程有清洗去脂、分隔切粒、拌料腌制、漏斗灌肠、针板刺孔、扎草分段、索绳悬挂、炭炉烘干、剪草包装等 9 道工序，材料为瘦肉、肥肉、猪肠衣、天津玫瑰露酒、山西汾酒等，不使用食品添加剂，腊味具有“色、香、味、形”俱佳的特点，口感咸甜，油脂满溢，独具“苟记风味”。

陈皮龟苓膏配制技艺

(传统技艺)

岭南地区夏天高温多雨潮湿，因此，讲究清热解毒、清暑祛湿，民间常饮凉茶和吃龟苓膏。传统龟苓膏以乌龟、茯苓为主要材料，新会凉茶店普遍传承了这一配制技艺，但各店使用材料和配方各有不同。新会是中国陈皮之乡，新会陈皮是驰名地方特产，有行气健脾、降逆止呕、调中开胃、燥湿化痰之功效，与龟苓膏清热祛湿的特性完美配合，高氏在传承中加以改进发展，加入陈皮配制，成为陈皮龟苓膏，让龟苓膏在原有滋阴润燥、降火除烦、清利去湿、凉血解毒的作用外，增加了行气健脾、化痰止咳的食疗保健功效。

陈皮龟苓膏采用传统方法熬制，主要包括水、乌龟、茯苓、蒲公英、金银花、菊花、槐花、甘草、白芷、栀子、黄精、新会陈皮、生姜、佛手、桑葚等材料。陈皮龟苓膏的熬制需要将上述药材及新会陈皮清洗捣碎后，混和龟肉进行药液熬煮 10-12 小时，并用龟板熬煮约 16 小时提取龟板胶；其后药液与龟板胶进行混合，并重新煮沸搅拌，待放凉后即可完成。产品外观颜色呈浓稠的深褐色，爽滑、润泽、通透，微带苦味，入口回甘，有独特的中草药芳香。

田心腊鸭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田心腊鸭是新会双水镇田心村的传统美食，有过百年历史，远近驰名。民国时期，村民摇着小船将田心腊鸭带到澳门出售。1958 年，田心村承办了江门市食品出口公司腊鸭出口业务。上世纪 70 年代，广东省食品出

口公司以及广州、珠海、江门、肇庆、阳江等省内的食品出口公司，都出口田心腊鸭，在田心村每年大批量加工生产，鸭源多数来自新会、台山、开平。1978年体制改革后，逐渐转型到个体户进行加工。

新会旧时流传有“腊味以腊鸭为最美味”的说法。为追求美味，正宗的田心腊鸭鸭源选料是赶在农户晚稻割禾后，在田里放养吃稻谷和野食的鸭，尤其最好的鸭质就是“埠鸭”和“催米鸭”，用精盐腌制后，曝晒在阳光下，北风晾干而成；腊鸭重量越大级数越高、价钱越贵；以肥、嫩、干为上，凡鸭腿丰满、近翼部分肉厚的为肥鸭，凡皮肉光滑、鸭嘴较软的为嫩鸭。田心腊鸭皮薄金黄半透明，香醇浓郁，清香扑鼻，是滋阴降火润燥之物，更有养胃、利水消肿、补虚养身的功效。

司前温蛋卤制技艺

（传统技艺）

司前温蛋本应作司前焜蛋。在四邑话中，“焜”与“温”同音。又据宋代《集韵》，“焜”音“温”，是火微的意思。司前温蛋是采用“焜”的慢火卤煮技艺制作，与古语遗传相吻合。司前镇在古时候有古驿道贯穿全境，联通东西南北，商旅必经，手工业和商业较为发达，同时也带来了美食的多样性，其中卤蛋的制作在这里成为“焜蛋”。而卤制过程中所需要的香料，也来自外地输入，如八角、小茴香、桂皮等。可见司前温蛋也是饮食文化交流的产物。

司前温蛋的卤制，是先将鸡蛋煮至熟透，然后剥去蛋壳，将蛋浸泡在含有珠油（即红豉油）、老抽的卤汁中两三个小时；再将腌好的蛋放进锅里，加入清水，并将已准备好的温蛋配料（八角、小茴香、桂皮、陈皮、干姜、香叶、丁香）用布包着放进锅内，再加入片糖、五花腩或黑豆，先

猛火煮开，然后再小火慢焖，直至酱汁收干，最后捞出放凉再食用，风味更佳。

司前温蛋的外形圆润饱满，寓意着幸福圆满，而深褐色的外形代表着生活红红火火，寓意的美好与小吃的美味在司前温蛋中无缝接合。自古到今，司前人喜庆筵席、传统节日祭祀中，都会出现司前温蛋。“有司前人的地方就有司前温蛋”，改革开放后，司前老板在各地开设餐馆，都把它作为饭前小菜，将这一地方特色和习俗，辐射周边地区。司前温蛋用最朴实的食材和最传统的制作，带给人们传统小吃的美味和怀旧之情，丰富了大众美食文化，是司前最具代表性的小吃之一，成为司前的美食名片。

司前油艇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司前油艇凸”是用粘米粉、糯米粉和麦芽糖做成的糕点，它类似北方的糖不甩，外形有点像过去灌装食油玻璃瓶的软木塞。新会方言包括司前话叫“塞”为“凸[děd]”，油瓶新会方言念作“油骻[piǎn]”，而司前话念成近似“油艇”。因而，司前这种土名“油瓶凸”的小食，司前以外的人听起来是“油艇[hiǎn]凸”。于是，当地人干脆滑稽地写成“油艇凸”了。

制作“司前油艇凸”的主料为粘米粉、糯米粉，比例是4比6，加入花生油和猪油用开水搓粉，搓成直径约2厘米粗的条状粉团，再把它掰成约25克左右的小块；把小块粉团轻搓成圆形，压扁，再用手指随意在粉团中间轻压一下即可；粉团放入油镬里逐个炸松，用筷子将其夹起放到盘子里，炸好的坯形似葫芦、“8”字。然后用小锅慢火将麦芽糖煮成稀胶水状后，把炸好的“坯子”放在煮好的麦芽糖里染匀，摊凉即可。在一般的小店，多是食客站在摊档前等店家上糖，用店家提供自制的竹签，将“油艇凸”

一个个穿为一串，要多少穿多少，慢慢食用。它又甜又脆，特别开胃，令人回味无穷。

“司前油艇凸”的制作在当地民间一直流传不断，互相仿效，酒楼饭店和路边摊贩争相销售。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制作技术更加讲究，汤雄伟师傅是目前这门技艺的突出代表，他在传承中加以改进，调整配方，使甜度更适合现代人口味。

“司前油艇凸”作为地方土特产、馈赠礼品，寓意生活幸福、甜甜蜜蜜。它体现了地方特色，提升了司前美食旅游的价值。

三江牛耳壳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三江人称呼的“牛耳壳”，类似北方所说的“猫耳朵”。清朝后期新会开始进口面粉，五花八门的北方面食文化渐渐在葵乡交融、生根开花，“牛耳壳”便是其中一枝花。这种小吃长期在乡间流传，尤其以三江做的“牛耳壳”最具知名度。

三江牛耳壳制作流程主要有7道工序：备料—搅拌—压平—混合—卷团—切片—下锅油炸。每一道工序看似简单，但道道工序都考验着制作人的经验和水平。比如，需要手工和面，用传统的竹升（大茅竹杠）压面；最重要的是刀切时必须快、匀、薄，三者缺一不可，切出的每一片牛耳壳都轻薄如纸；再选用纯正的花生油或棕榈油炸制，油炸的温度与时间非常考验师傅的眼力和把控力，之后用竹编簸箕进行沥油。

三江牛耳壳最初为年节食品，小年夜用来祭祀和大年初一用作供斋之用。牛耳壳的颜色大多是褐色与黄白相间，而三江牛耳壳跟其他地方不同，为红色与黄白相间，是为了配合过年的节日气氛。

三江牛耳壳早已名声在外,各地游客慕名而来。侨胞也将它带向海外,让这薄薄的一片牛耳壳,载着浓浓的乡情。

茅龙笔书法

(传统美术)

中国书法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而茅龙笔书法,在中国书法中占有一席之地。它起源于明代,已有五百多年历史,创始人是明代理学家、诗人、书法家、新会陈献章白沙先生(1428~1500)。

白沙先生以采自新会圭峰山脉一带的野生茅草为原料,扎制成笔,世称白沙茅龙笔。茅龙笔用于书法,比动物毛笔粗疏,笔头蘸墨时纤维间留有空隙,运笔时形成了其它书法难有的“飞白”。笔画顿挫厚重、线条刚柔并济、意趣巧拙相生、气韵枯峭自然、气势奇逸雄强,别具一格,一洗元代以来柔弱萎靡的书风,奠定其在岭南书法史上的重要地位。历代文人墨客对茅龙笔书法好评如潮,称其“奇气千万丈”(《广东新语》)。当代书坛名家麦华三(1907~1996)亦作出精评:“白沙先生以茅龙之笔,写苍劲之字,以生涩医甜熟,以枯峭医软弱……笔势险绝,如惊蛇投水;笔力横绝,如渴骥奔泉。”白沙先生的茅龙笔书法,遗存20多件,其代表作《慈元庙碑》《种萆麻》诗卷等都是精品中之精品。

白沙先生声名远播,茅龙笔书法曾在岭南一带流传甚广,白沙门人如湛若水、梁储等,是白沙理学与茅龙笔书法的有力传播者。在茅龙书法创始地—新会,现经常使用茅龙笔创作而作品名世的书法家有黄兆纪(已故)、薛剑虹、李卓见、陈福树、陈荣亲等。

新会区、江门市、广州市、上海市、广东省、福建省等地博物馆以及故宫博物院、美国休斯顿大学美术馆等机构,都藏有茅龙笔书法的碑刻、

拓本、手卷等等，可见茅龙笔书法影响之大、价值之高。

新会木版神祆

（传统美术）

新会木版神祆俗称“神符”，是通过手工刻制印刷的一种木版画，目前主要流传于会城、双水、崖门、三江、古井等乡间村落，题材丰富，如《文昌公》《北帝》《关公》《龙母》《巧祖》等 30 多种，其风格鲜明，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传统艺术魅力。

新会司前镇雅山龙安村是继佛山后在全省第二个发现的民间木版年画所在地，而作为木版年画之鼻祖，新会木版神祆在民间流传历史更为悠久，影响更为广泛。它一般是民众向庙宇祈福后，求得带回家贴在门口，多用作镇宅护家之用。由于新会各地方言、习俗的差异，对这种“符”的具体名称也不同。例如，天马称之为“伯公符”，双水称之为“门神公”，七堡称之为“娘娘纸”等。各地不一的名称，正反映了新会木版神祆丰富的民俗文化内涵。

虽然都是木雕版印刷，但新会木版神祆承载和保留了木版年画所不具备的古老文化底蕴与内涵，以其独特性和原始性被誉为“中国木刻版画的活化石”。在文化价值方面，新会木版神祆是新会民俗文化的标签之一，也是五邑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元素。在艺术价值方面，新会木版神祆造型简练概括，线条刚劲有力，形象鲜明突出，风格自由、粗犷、简拙而别有趣味，流露出一种原始的质朴感和乡土气息。在历史价值方面，新会木版神祆提供了人类学、民俗学、宗教史、美学史和印刷术的研究素材。

同和客家闹元宵

（民俗）

大泽镇同和村山清水秀、民风淳朴，至今依然保留独特的客家民风民俗，其中正月十五闹元宵最具特色，当地村民有“元宵大过年”的说法。此风俗世代相传，自清道光年间（1821—1850年）立村，至今已有百多年历史。

闹元宵活动在农历正月十四拉开序幕。当日下午，各家的主妇们挑起两个装着拜祭福仙娘娘供品的篮子，来到村中空地上集中。随着阵阵鞭炮声、锣鼓声，醒狮起舞，聚集在一起的村妇们挑起罗格（篮子），依次排好队伍，在大空地上连续转几个大圈子。随后醒狮带引村妇们到后山上的仙娘庙去拜祭。傍晚，举行客家特色围餐晚宴叙乡情。晚宴后还有曲艺团、村民拉客家山歌等文艺演出。

元宵节当日举办庙会，热闹气氛更高涨。一大早，通往仙娘庙的山路上已是锣鼓不断、雄狮起舞，村民们抬着用红纸包裹着的大头烧猪，前往仙娘庙，此时庙前已挤满前来虔诚祈福的村民。祈福仪式结束后，村民们把烧猪抬回村里，分给每户一份，称为“太公分猪肉”。留在家里的人也忙个不停，炒菜做饭，以便亲戚朋友随到随吃，大家边吃边谈，拉家常，叙乡情，互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此项特色民俗活动，增加了节日喜庆，也增强了客家村民凝聚力。如今，也吸引了不少外地游客、摄影爱好者等前来同闹元宵节，品尝客家艾糍、红糍等特色美食，给本地旅游业带来不错的经济效益。

大鳌水上迎亲

（民俗）

大鳌镇是西江下游的一个江心岛，属于沙田地区。过去的大鳌人是正宗的疍家人，疍家人随船漂泊或择水而居，船便成了他们日常的居所和交通工具。

沙田水上婚礼习俗是一种富有深厚疍家文化内涵的婚庆形式，水上婚礼包含迎亲、拜堂、宴客、摆茶会等环节，“水上迎亲”是其中最具特色的环节。从定亲到迎亲，到对歌，再到归程，都是在水上进行。

迎亲船装饰华丽，彩旗飘飘，敲锣打鼓。新娘身穿嫁衣，头盖大红方巾，身边由一位大妗姐打伞护着，船上放满陪嫁妆奁。新娘上船时，媒人边向伞面撒爆谷边唱祝福咸水歌。船靠岸后，船头两位撑篙妇女把两根竹篙同时插在船旁，高度一致。然后由迎亲船上的人拿出一块木板铺设，待搭好“新娘桥”后，船上的人才上岸。待新娘下船后，迎亲船拔篙回航，此时鞭炮锣鼓齐鸣。

新娘来到男家，在众人的见证下，新郎新娘开始祭拜祖先、向父母递上毛巾洗脸，为双亲奉上红枣鸡蛋茶，父母双双向新人送上首饰或红包。

宴席上，赴宴者亲戚们大多全家而来，席地而坐。人们喝酒猜拳行令，开怀畅饮，气氛热烈。宴中新娘由大母娘引领，提着茶壶敬茶，先长辈父母，后亲朋戚友。饮“新娘茶”给利是（红包）后，便可要求新娘即兴唱咸水歌，热闹到深夜才散席。

“水上迎亲”是沙田水上婚礼中最具特色的环节，具有独特的文化气质、艺术欣赏价值，又有文艺的、民俗的、历史的研究价值。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函〔2022〕34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粤府函〔2020〕72号）的统一部署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2〕51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 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 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首先对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等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镇（街）人民政府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的要求配合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所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本地区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登记机构，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并参照自然资源部的工作流程和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直接开展和受上级委托开展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前，区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地籍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簿。各镇（街）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所要配合做好本地区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

湿地、荒地等，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2.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功能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3.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水流、海域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的湿地，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4.开展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按照《办法》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制度规范明确的内容和程序，区自然资源局、区登记机构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对我区海域开展确权登记。海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湿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不再单独划定

登记单元。

5.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库，结合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对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6.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登记机构依据《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原则上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国家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定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再单独建设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本级登记信息数据库。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5月30日前）。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配

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国家公园，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珠江等大江大河大湖和跨境河流，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海洋，无居民海岛，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重点国有林区等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开展江门市吉仔公森林公园、新会区石板沙区级湿地公园两个试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睦洲镇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所要配合做好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同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各镇（街）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协助开展本地区的确权登记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及试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其他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自然资源局和各镇（街）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并督促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由省财政、市级、区级和镇（街）各级财政保障。区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经费主要由区级财政承担落实；各镇（街）应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配合省级、市级、区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以及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计划的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落实经费保障，承担支出责任。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

关于印发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2022〕44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十六届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以及《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新会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新会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诚信经营的企业、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

(二) 符合本方案第4条、第5条、第7条规定条件的消费者。

二、支持措施

(一) 支持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对2021年以来购买工业地产厂房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底前投产升规且产值5000万元以上,在省、市“小升规”奖补基础上,每家企业增加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2022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首次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小升规”奖补基础上,每家企业增加一次性奖励5万元。(咨询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二) 鼓励制造业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对2022年新引进(不含增资扩产)并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2022年12月底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项目固定投资总额5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5亿元以内的,且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项目固定投资总额6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咨询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三) 推进制造业项目加快投产达效。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新落户(不含增资扩产)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投产时间进度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际投产时间较协议约定投产时间提前90个自然日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实际投产时间较协议约定投产时间提前30(含)个自然日至90(含)个自然日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咨询部门:区科工商务局)

(四) 促进汽车领域消费。在落实省、市关于汽车补贴政策的基础上,

安排 200 万元补贴资金，对在本区限上在库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乘用车的消费者增加补贴 300 元；对在本区限上在库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增加补贴 500 元。（咨询部门：区科工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五）开展夏秋季购房促消费活动。安排购房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对本区域内前 2000 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自然人）发放购房补贴，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在 100 m²以上（含）补贴 5000 元，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在 100 m²以下补贴 3000 元，补贴对象需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内办理网签，先办先得。（咨询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加大文旅行业扶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市文旅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重点文旅企业、A 级旅游景区、精品民宿、星级旅游饭店、文化艺术院团、演艺机构、重点体育机构等文旅体育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年营业收入与 2021 年同期比较，增长 50%及以上的，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按实际年营业收入额的 3% 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本年度内单个企业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升规的精品民宿，每家补助 10 万元；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或缓交旅游质量保证金按 100% 比例执行，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咨询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七）促进旅游行业复苏。对本区内地接旅行社、3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省级旅游度假区在 2022 年新增（续期、展期视同新增）及存量贷款的利息按照同期 LPR 计算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15 万元，期限最长 6 个月。扶持区内地接旅行社开展地接业务。对本年度区内地接旅行社接待过夜游客（入住本区内规上住宿企业，以团队为计）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接待游客人数每达到 10000 人次奖励 20 万元，年内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开展旅游景区门票优惠，对全国

应届中、高考毕业学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享受本区内收费景区免门票优惠。（咨询部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区）要充分认识稳经济、促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强化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推动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尽快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

（二）加强督查督办。区委督查室要加强动态监测，综合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部门、各镇（街、区）动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加强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

（三）实施原则和注意事项。本方案涉及的扶持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内配套或负担资金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享受本方案政策权利的支持对象（以下简称申请对象）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相关部门有权停止申请对象享受支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支持资金，并将申请对象失信记录记入相关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本方案享受奖励的申请对象要依法申报纳税。

（四）实施期限和解释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方案涉及到的具体政策、操作规程由区发展改革局制定并负责解释。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和省、市实施方案所涉及的政策措施，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指引一览表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2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新府办〔2022〕1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 2022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业经区政府十六届 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
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新会区 2022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拟新制定项目（共 8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新会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版)	区财政局	施薇	2022年 5月
2	新会柑、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保护暂行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京伟	2022年 10月
3	新会区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2022年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梁京伟	2022年 6月
4	新会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细则	区自然资源局	林子瑛	2022年 10月
5	新会区机关雇员管理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林健欣	2022年 10月
6	新会区粮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	区发展改革局	张亮驰	2022年 11月
7	新会区关于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 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	区科工商务局	张键明	2022年 8月
8	新会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 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	区应急管理局	薛国富	2022年 11月

二、拟修订项目（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报审时间
1	新会区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	区民政局	黎华协	2022年9月
2	新会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区司法局	屈勇	2022年8月
3	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22修订）	区司法局	屈勇	2022年8月
4	新会区区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2022年修订）	区自然资源局	林子瑛	2022年10月

[A]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022007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381号

王罡委员：

您在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打造江门市新会区七堡健康生态岛的建議》（第2022007号）收悉，現答复如下：

委员提出打造七堡健康生态岛的建議切合实际，我区将认真吸纳并推动落实，現已纳入圭峰会城的工作日程。

一、完善基础设施，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我区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对七堡健康食品产业聚集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园区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一是加强七堡岛内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持续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夜间巡查执法常态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高压态势，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联合各村开展道路、排水等设施现场勘察及研究，对必要路段开展改造工程，保持河岸周边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三是逐步完善自驾旅游服务配套，加强旅游厕所、交通标识、游客服务中心和智慧旅游服务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结合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江门碧道工程等，逐步改善七堡岛村庄、江岸生态环境，打造水乡特有景观，提升旅游元素，实现主客共享，吸引周边游客前往游玩参观。

二、落实“工业振兴”，做优大健康产业链

制定《新会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链“十四五”发展研究报告》和《新

会区落实“科技引领”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明确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是我区战略性支柱产业之一，通过强化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中的主体地位，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我区与广东中科发展规划研究院合作编制《七堡健康食品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形成健康食品产业招商白名单，致力把七堡健康产业岛打造成广东省重要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开创以健康食品产业为中心、产业间深度融合的新局面。

目前，七堡健康食品岛已纳入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规划，我区将围绕“园区再造”工程，加大产业招商力度，推动健康食品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七堡健康食品岛产业升级提质。

三、聚焦人才引进，加强人力资源保障

为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助力大健康产业链发展，我区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监测制度，做好企业用工需求调研，促进大中型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设立技能培训分教点”、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订单班”和“企业冠名班”等工作，为企业输送大量优质专业技术人才。

一是大力引进人才，搭建科研工作站。加强医药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引进、服务，引进医药健康创业人才和创业项目，其中无限极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李锦记与华南农业大学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同时，完善各项激励政策，支持生态岛内企业建设名医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区内职业技工院校、技师学院深化校企合作。

二是培养本土人才，优化职校专业建设。新会技师学院主动参照七堡生态岛区域发展和市场发展的需求，针对大健康产业所需的新型功能食品、医药制造、健康养生服务等领域，配套开设食品安全检测等相关专业，设立配套生态岛建设的专业课程，培养专业人才，为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创新联合办学机制，打造“粤菜师傅”烹饪技艺合作培养交流平台。

建立“粤菜师傅”人才培养、学术研究、项目开发、信息服务与技术援助的载体。李锦记酱料集团携手新会技师学院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创新建立校企合作与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共建“李锦记‘粤菜师傅’培育基地”；联合卫校开设“食品检验”双制班、新型学徒制和技师工作站等合作项目，推进招工招生和制订培养计划、专业建设、开发课程体系、组建教师团队等深度融合。

四、利用岸线自然资源，大力发展城市观光休闲旅游

七堡岛拥有丰富的岸线景观，是发展水乡特色城市观光休闲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宝贵资源。我区发动李锦记和无限极等龙头企业，发展“旅游+”工业旅游业态。通过工业文化展示、生产线展示、文化创意等措施，开发观光工厂、工业购物等产品，培育观光体验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等旅游产品，通过“体验式消费”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产业与工业产业融合。结合新会“同心圆”项目，打造李锦记（新会）产业文化乡情交流基地，向港澳台侨同胞展示新会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共享发展机遇。此外，策划新会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串联李锦记、新会陈皮村、陈皮古道、梁启超故居纪念馆、小鸟天堂等景区景点，打造新会工业旅游经典路线。盘活乡村闲置资源，积极引导民宿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下一步，我区将依托李锦记作为链主企业的优势，不断完善健康食品全产业链配置，着力构建现代化、特色化的健康食品产业体系，推动七堡健康食品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健康食品产业聚集区，成为新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A]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2022191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410号

李岚等委员：

你们在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创建新会葵艺生态创意园，盘活非遗文化的建议》（第 2022191 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五邑大学、市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新会葵艺历史悠久，2008 年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达着葵乡新会的独有文化内涵和历史发展，一直是新会文化名片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为弘扬葵艺历史文化价值，展示非物质文化保护成果，引领大众了解葵艺、保护并传承葵艺，我区深挖葵艺文化价值，促进葵艺文化传播。委员提出关于创建新会葵艺生态创意园，盘活非遗文化的建议切合实际，我区将认真吸纳并推动落实。

一、科学规划，加强新会葵艺保护

制定《新会葵林保护管理办法》，使新会葵艺非遗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现有位于圭峰国家森林公园内的葵树博览园，占地 130 多亩，是反映新会葵文化的主题公园。另外，建设南坦葵林区级湿地公园，面积约 710 亩，为加强葵林的保护，充分发挥生态及文化效益，我区将南坦葵林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保护湿地公园的葵林，将其作为展示新会葵文化的平台。在保护葵林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葵树，为新会葵艺提供原材料。

我区现有葵树种植面积与鼎盛时期有所差距，但通过葵树博览园和南坦葵林区级湿地公园的科学规划和合理选址，提升新会葵树在种植、养护和利用等方面工作，促进优化现有葵树资源，提高葵树原料品质，特别是新会葵艺所需的优质葵树原料。下一步，我区将不断加强对葵树博览园和南坦葵林区级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逐步打造成为新会葵艺原料优质基地。

二、政策扶持，组织展示展览活动

我区出台黄金十条、金融十条、科创十条等各类扶持政策，并围绕服务企业持续优化完善，从招商引荐、新项目落户、科技创新、转型升级、金融支撑、人才引进等对企业发展给予全方位政策支持。在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面，目前正在修订政策，计划对“四上”三产企业给予奖励，进一步有利于葵艺文化产业的升级发展。

近年来，我区鼓励和引导新会葵艺走出去，先后参与2021年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工艺美术博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首个粤港澳大湾区非遗展览等，加强交流展示，推介新会葵艺，吸引文化建设投资商、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等认识、了解新会葵艺历史和独有内涵。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开展粤港澳三地跨境非遗保护、研究和展示活动的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和挖掘新会葵扇等地方特色产品传统优势，开展侨乡非遗国际学术研究和境外非遗项目展示展演，进一步扩大非遗产品在农业博览会、江门美食节、侨乡民俗节庆、陈皮文化节、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等活动项目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着力提升非遗品牌形象。

三、产学结合，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新会葵艺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之一，不论产业或技艺的传承，离不开人才的培养和发展。一是以技工院校为平台，培养葵艺相关专业技

能人才。新会技师学院作为新会葵艺传承、培训、推广基地，经过多年的建设，葵艺教育的教学设备、师资力量、教学大纲、教学模式已渐趋成熟。目前该学院设有5个班级的葵艺相关专业——“工艺美术”班，其中在校生有160多人，毕业生约360人。在幼教专业中设有“葵艺课程”，学习葵艺史、织扇、烙画，绣花扇、火画扇的基本设计与制作，以及葵花篮制作、葵烙画贴画、葵雕花贴画、葵工艺品、编织技术、缝纫、针法技巧、白描、书法、造型设计、灯光、焊接技术等课程，并从材质、造型、色彩等方面进行创新，每年吸引约800多人次参与培训学习。二是建立大师工作室，注重葵艺传承。新会技师学院在葵艺实训中心建立大师工作室。2017年至2021年期间葵艺特色课程专业教师和学生参展作品获得中国第十届花卉博览会金奖、珠中江工艺美术大赛一等奖等多项殊荣。2021年，市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葵艺项目）获得广东省南粤技术能手奖项，新会葵艺非遗得到有效传承。三是推动葵艺文化的学术研究。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曾多次赴惠林葵艺馆及七堡葵艺传承基地，就现代工业设计与传统手工艺的创新融合，非遗文化的有效系统性保护等若干问题进行学术交流。四是实施“乡村工匠”培训。组织开展“敬业江门·乡村工匠”系列公益培训，重点开展新会葵艺、生恭鲤鱼、岭南盆景制作技艺、新会柑普茶等非遗传统技艺项目培训，共有129名乡村工匠参加培训。其中“乡村工匠—新会葵艺”培训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新会葵艺知识（历史、传统及创新葵工艺品介绍）、葵贴烙画制作（裁剪葵叶、黏贴葵画心、设计图案、烙画、落款、装裱）等，通过“理论+实操”方式，强化培训学员对葵艺文化的认同感，为五邑特色文化宣传和传承新会葵艺发展提供技艺支撑。

四、特色教育，助力中小学素质教育发展

我区致力推动新会葵艺进校园工作，把新会葵艺非遗课程引进到区内多所学校，成为校园特色文化教育课堂内容。不断优化设计中小学、幼儿

园课程内容，适应新时代文化教育需要。一是开发设计葵艺研学体验活动和非遗主题研学游，寓教于学，增强社会对新会葵艺的文化认同。2021年，协助广东电视台文旅中心举办“非遗”研学游活动，面向7岁到15岁的儿童少年，分别有序安排新会葵艺五项体验内容，包括：参观葵林、观摩焙扇、编织葵辫子、编织葵叶玫瑰、烙画。先后多次走进新会一中、新会陈经纶中学、新会城南小学、新会机关幼儿园等学校进行现场教学演示，在校园中传承新会葵艺非遗文化。二是组建新会葵艺教研队伍，培养葵艺教师，鼓励教师申报非遗传承人。支持和鼓励教师开展以地方文化为特色课堂教学，组建新会葵艺教研队伍，探索新会葵艺进校园多样化教学模式，以赛促教，博采众长，提炼新会葵艺课程体系，培养一批能讲会做的葵艺教师，切实为新会葵艺薪火相传培育人才智库。三是鼓励、扶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积极开展葵艺文化特色教育，培育特色学校。通过组建兴趣小组或葵艺社团，利用第二课堂、课后服务课堂组织学生开展葵艺活动。鼓励中小学校结合社会资源，邀请葵艺传承人、专业葵艺文化传播团队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到学校进行葵艺文化知识普及。

接下来，我区将进一步做好新会葵艺的传承与保护，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巩固壮大非遗保护成果。继续扎实推进新会葵艺保护和传承工作，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机制，促使新会葵艺非遗传承展示活动普遍开展，为建设文化强市提供强大支撑。以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为统领，在更广泛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推动新会葵艺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

二是加强整体性保护建设。对新会葵艺等类别的非遗项目，在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保护传统技艺生产的原材料地自然环境，保护传统原材料、核心技艺的真实性和传统工艺流程的整体性，建立生产性保

护示范基地；鼓励传统技艺传承单位和传承人，探索非遗与生产结合进入社会消费、进入公众日常生活的路径，推进基础性保护向生产性保护的结合；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和生产单位积极注册相关商标、专利，提高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从而实现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提高。

三是继续打造非遗文旅路线。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通过把葵博园与地方特色旅游景点、非遗文化村落串珠成链，融合打造独具江门地方特色的非遗文旅路线，让文化遗产资源更好赋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通过申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有关平台扩大市非遗文化旅游影响力，提升非遗相关产品的品牌效应。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A]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 2022092 号提案答复的函

新府办函〔2022〕454号

民革江门市委员会：

你们在政协第十四届江门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保护华侨义冢，挖掘利用“侨文化”资源的建议》（第 2022092 号）收悉，经综合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我区高度重视侨文化内涵，充分认识侨文化交流的时代价值和社会意义，着力推动“侨都赋能”工程，坚持以侨为本、为侨服务，进一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结合冈州文化、新会名人，提炼侨文化特质，弘扬先侨一辈心系故土的乡愁情怀，加强海内外交流，凝心聚力推动侨文化传承与发展。委员提出保护华侨义冢，挖掘利用“侨文化”资源的建议切合实际，我区将认真研究吸纳。

一、华侨义冢分布情况

清末民初，大批中国人出国谋生，部分华侨去世后，由当地侨团组织将其骸骨经香港运回原籍，香港东华三院（原为东华医院）成为全球华人骨殖原籍归葬的中转点。香港东华三院分批将骸骨乘民船直接运回新会的慈善机构，通知家属认领。余下无人认领的统一安葬在会城城西一带，形成现在的新会华侨义冢墓群。自 1992 年起，新会先后发现多处华侨义冢，现存约 2000 穴，规模之大，落点与墓穴之多，墓主原侨居地域之广，坟墓保存之完好，均为全国罕见。黄坑华侨义冢现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金牛山华侨义冢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加强华侨义冢保护

华侨义冢对研究地方近代历史、华侨史有着十分重要的文物价值。近年来，我区重点开发打造金牛山华侨义冢，加大修葺和保护力度，加强文物活化利用。2019年，金牛山华侨义冢成功升级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向省报审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了保护标志说明碑，义冢入口建宣传栏及铺设广场砖，目前省保“四有”工作已完成；2021年，开展义冢围墙工程，拆除原有的铁丝网临时围蔽，重新用围墙及护栏围蔽，竖立文物宣传栏，在入口小院铺草皮，种植柏树，提升了华侨义冢的整体形象，并印发宣传小册子加强金牛山华侨义冢介绍宣传工作。自2014年起，每年清明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公祭，以纪念华侨先人。

三、深入开展历史研究

我区将继续加强与香港东华三院以及本地慈善机构等进行交流，搜集和积累义冢资料，适时开展野外调查，深入研究本地华侨义冢的由来、历史数量、现存情况，建立和丰富文物档案。

四、建立长效保护机制

完善义冢属地管理单位和文物业务管理部门结合的保护机制，竖立文物责任公示牌，明确管理责任，指导属地管理单位做好文物的日常管理、保养维护及文物维修等工作。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做好金牛山华侨义冢和黄坑华侨义冢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加强文物保护监管，确保金牛山华侨义冢不因开发利用而遭到破坏。同时，积极争取市级保护经费，完成周边环境整治，增设安全防护设施，谋划建设华侨历史展馆和主题广场，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侨文化展示场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区工作的关心支持。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关于2021年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 授奖对象名单的批复

新府办复〔2022〕284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确定2021年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授奖对象名单的请示》（新民〔2022〕35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报来的2021年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授奖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一、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 杰出贡献奖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江门博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 金奖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罗世文先生、霍宗杰先生、江门市新会区信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富隆石业有限公司、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钟金杰先生、广东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培建材有限公司。

三、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 银奖

崔世昌先生、广东华岩建材有限公司、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红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富安商贸（江门）有限公司、

四、新会区葵乡慈善捐赠奖 铜奖

李妙霞女士、江门市新会区诚辉水泥有限公司、江门博富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富美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澳门新会司前同乡会、江门市新会总商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百业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嘉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路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江门市嘉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XHBG2022002

关于印发《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新农农〔2022〕99号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贷后管理工作。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6月2日

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 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

根据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新会区十四次党代会和《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创新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服务“三农”的模式，在解决农业贷款难问题，区政府决定加大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指政府、银行、保险机构或

担保机构，下同）合作贷款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扶持专项资金）投入，推进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项目实施，具体操作方式有政银保和政银担两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新会区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修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财政投入资金作为扶持专项资金，以银行金融资金为基础，以保险机构的保证保险、担保机构的担保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机制和体系，化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的难题，搭建社会资金支持农业发展平台，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加快农业强区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

成员：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局分管领导；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负责拟订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草案报区政府审批后出台，负责农业“政银保（担）”合作扶持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

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工作。联席会议每个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研究决定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重大事项以及对申请贷款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保险、担保项目进行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保险、担保贷款项目进行审批，所有贷款项目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汇总上报区政府。

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合作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负责开展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承保、担保业务，对承保、担保贷款项目进行承保、担保风险调查和评估，并进行保后管理。

三、扶持专项资金

年度统筹预算安排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扶持专项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扶持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拨付。

四、贷款对象及用途

（一）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对象

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信用、前景好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以下要求，可作为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对象：

- 1.按照贷款要求，提供准确、真实、详尽的资料，以便评审；
- 2.确保贷款用于审批同意推荐的项目，并承诺在获得本贷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后，将其追加作为贷款担保；
- 3.按照贷款要求，购买保证保险、并缴纳保证保险费，或缴交担保费、并签订反担保保证函，按期向银行归还本息。

（二）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用途

- 1.从事各种农作物种植（谷物、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中药材等）活动。
- 2.从事禽畜牧水产养殖、渔业。
- 3.农（副）产品流通，包括收购、调销、储备、零售、批发等。
- 4.农业生产资料研制、采购、发售，如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农具等。
- 5.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
- 6.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
- 7.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 8.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
- 9.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 10.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 11.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用于科研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建设；
- 12.经农业“政银保（担）”合作三方协商同意的其他农业用途。
- 13.在禁养区内养殖的，或养殖品种属于相关文件禁止的，不能纳入本贷款对象。

五、贷款最高额度、贷款期限、利率、办理程序和保费

（一）贷款最高额度

1.种植养殖户、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成员：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

2.涉农公司（企业）、市级以上（含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

（二）贷款期限、利率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并依照以下规

定确定:

- 1.购建固定资产类贷款: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 2.流动资产类贷款: 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 3.如遇特殊情况, 经农业“政银保(担)”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后可将上述两类贷款期限适当延长, 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 4.合作银行收取贷款利率按不高于年化贷款利率 6%执行。

(三) 办理程序

1.政银保的业务方面

(1) 借款人填写《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申请表》, 并签署《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借款担保承诺书》后, 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合作银行各分点;

(2) 合作银行对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 审核同意的将《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批复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公司;

(3) 合作保险公司对合作银行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承保风险调查、评估及审核, 对同意承保的贷款项目, 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同意承保通知书》;

(4)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审核和确认同意后,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通知书》, 并向合作保险公司出具《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 合作保险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出具保单;

(5) 合作银行收到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同意贷款通知书》和合作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相关资料后, 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贷款发放通知书》;

(6)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 合作银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

作保险公司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扶持、保险责任的证明。

2.政银担的业务方面

(1) 借款人填写《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申请表》，并签署《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借款担保承诺书》后，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合作银行；

(2) 银行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审核同意的将《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批复意见书》及相关审批资料交合作担保公司。

(3) 担保公司对银行批复同意的项目按担保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及对应操作流程要求进行评估及审核，对同意担保的贷款项目，向银行及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同意担保函》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担保公司提供相关的放款凭证，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贷款发放通知书》。

(4) 银行按需(每半年/每年)与担保公司对已放款项目进行整体书面对账确认，担保公司确认后对已确认项目开具担保费发票并复印一份留作保费补贴用。

(5)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银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担保公司提供贷款结清凭证(盖章)作为其解除扶持、担保责任的证明。

(四) 还款方式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可采取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等还款方式。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须提前十天通知负责放贷的银行，银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 保费(指保险费或担保费，下同)计算及收取

1.政银保的业务方面

(1) 保费计算。合作保险公司开展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保证

保险，保险保费按贷款额不超过2%/年收取（不含个人险），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计算短期保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保费的收取。保险公司的保费在银行放款前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全额支付。

2.政银担的业务方面

（1）担保费率：符合产品准入条件的借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0.8%/年；担保费=担保贷款金额*担保费率*担保期限（月数）/12，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2）担保费的收取：担保公司的保费在银行放款前由借款人向担保公司全额支付，收取后原则上不予退回担保费，合作三方经协商一致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情况除外。

六、保费补贴标准及流程

区财政对借款保险费（不含个人险）、担保费给予全额补贴，承保、担保公司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保费发票复印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保费补贴相关资料及《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保费补贴支付申请表》，经联合审批后由农业农村局办理将保费补贴划到借款人账户。

七、贷款的逾期赔付、赔付责任及逾期追偿

（一）政银保的业务方面

1. 贷款逾期赔付

（1）免赔额。当贷款本金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损失的，损失额的20%为免赔额，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承担。

（2）超赔处理。

每年从项目实施日起一年为一个合作周期。每个合作周期内，保险公司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从上一个合作周期开始日起，累计实收保费的200%，每个合作周期内，合作的保险公司累计赔付总额超过上述最高限额时，超额部分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承担20%，扶持专项资金承担80%。超出财政专项资金承担能力部分，本金及贷款利息损失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全额承担。

2. 逾期追偿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贷款到期，如借款人无力归还贷款本金，或贷款本金未到期但利息出现逾期的，负责放贷的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同时分别将《贷款催收通知书》抄送给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应的保险公司；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后1-3个月为赔偿等待期（具体期限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在赔偿等待期过后借款人仍然未能偿还的，保险公司应在收齐银行所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及支付理赔款项；超过保险公司累计赔付责任且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扶持专项资金承担补充赔付责任的贷款本金，扶持专项资金需在保险公司理赔后20个工作日内承担补充赔付责任。

3. 追偿分配

承保的保险公司和扶持专项资金赔付后，先由负责放贷的银行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未果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放贷银行、保险公司联合负责向借款

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负责放贷的银行、保险公司代为追偿债权事项。追偿成功后，三方按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4.逾期叫停

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承保的保险公司累计最高赔付余额与扶持专项资金超赔风险资金余额之和的80%时，负责放贷的银行暂停发放贷款，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三方依照本方案相关规定继续承担相关责任。暂停后经联席会议一致同意后，报区政府通过后重启。

（二）政银担的业务方面

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项目，逾期赔付由担保公司和银行负责，扶持专项资金不承担逾期赔付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协助追偿逾期项目，具体要求在合作协议中明确。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每月10日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对上月末的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进行核对；对已发放的贷款，“政银保（担）”合作各方要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监督权，并互相通报最新信息。

（二）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要开展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贷款户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目前参与合作金融机构有：江门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二支行、新会新华村镇银行、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广发银行新会支行；合作保险机构有：人保财险新会支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阳光农业保险新

会支公司); 合作担保机构有: 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快落实本项工作, 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申请,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再选取多家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参与开展该项贷款业务, 开展前经须报区政府审批。

(四) 具体业务开展前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作代表)、合作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以明确具体操作事宜。

(五)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六) 本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申请表
2.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借款担保承诺书
3.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批复意见书
4.同意承保通知书
5.同意贷款通知书
6.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
7.贷款发放通知书
8.贷款催收通知书
9.新会区农业“政银保(担)”保费补贴支付申请表
(此略, 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2 年 5-6 月份任命：

- | | |
|-----|-------------------|
| 陈国权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利炳全 | 区水利局副局长 |
| 宁宇宏 |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
| 苏宝筠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黄剑雄 | 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陈晓华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
| 冯绍颖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伍建新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
| 钟华仲 |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

区政府 2022 年 5-6 月份免去：

- | | |
|-----|-------------------|
| 李树源 | 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 利炳全 |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
| 刘永伟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陈晓华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何志雄 | 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
| 聂健雄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
| 宋 爽 | 区科工商务局副局长 |